

泰州市高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泰高发改发〔2020〕246号

关于疏导 2020 年冬供期间泰州永安港华燃气有限公司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泰州永安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省管道天然气价格管理暂行办法》（苏价规〔2010〕28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88号）文件精神，结合中石油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天然气冬季供应价格调整情况，经研究并报区政府同意，现就疏导 2020 年冬供期间高港区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疏导今年冬供期间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

根据中石油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和《天然气购销合同》补充协议（2020-2021 年

冬季天然气购销合同), 结合去年冬季天然气供应情况, 确定今年冬供期间(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高港区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在现行销售基准价格基础上每立方米增加0.49元/立方米, 即泰州永安港华燃气有限公司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调整为3.30元/立方米, 浮动幅度不变。

二、相关要求

(一) 执行时间。冬供期间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从2020年11月1日的用气量至2021年3月31日的用气量。冬供结束后, 如上游基准价格无政策变化, 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恢复到非冬供期间的基准价格。

(二) 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浮动幅度、大用户价格直接交易办法等仍按《关于调整泰州永安港华燃气有限公司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泰高发改发〔2019〕132号)执行。

(三) 冬供结束后, 天然气经营企业要将冬季实际采购、供应情况报送我委, 我委将进行核查, 对冬供期间执行上述价格发生的盈亏, 结转到2021年冬供期间的天然气价格。

(四) 天然气经营企业要加强与上游供气单位的合作沟通, 要多气源、多途径采购, 严格执行价格政策, 认真做好宣传解释、价格公示和抄表结算等工作。同时要强化服务,

切实保障我区天然气市场供应稳定。

特此通知。

泰州市高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18日



泰州市高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经发科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区政府办，区住建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

泰州市高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印发
